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 KAISER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八月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1,1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4.8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3,994.5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52,041.76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时间：2013年8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各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6名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撒股份/公司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注册于香港
香港公司	指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Kaiser（China）Holdings HK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凯撒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594万股（含11,594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由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凯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3年5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7号）的核准批文。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3年8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公司向凯撒集团等共计7名特定对象发行11,1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8月7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26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7日17:00时止，贵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7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伍亿叁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元（¥539,945,7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8月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841A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8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539,945,7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5,898,371.00元，贵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524,047,329.00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零肆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629,694.70元（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417,634.30元（大写：伍亿贰仟零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1,79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剩余资金408,627,634.3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登记机构按发行对象承诺的限售时间对新增股份进行了限售处理，并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托管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A股共计11,179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83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凯撒股份股票均价的90%确定的发行底价4.83元/股（注：原定发行底价为6.33元/股。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至4.83元/股。）的100%；相当于发行日（2013年7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凯撒股份股票均价6.42元/股的75.23%。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股票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浙商证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凯撒集团、5家机构投资者和1位自然人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情况如下：

1、首轮询价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档（元/股）	该档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
1	陈保华	4.83	1,120	1,120	100%
2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	1,120	1,120	1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	1,120	1,120	100%
合 计			3,360	3,360	100%

2、追加认购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
1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7	1,177	100%
2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7	4,157	100%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367	1,367	100%
合 计		6,701	6,701	100%

（四）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9,945,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9,528,0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17,634.30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18	5,399.94	36个月
2	陈保华	1,120	5,409.60	12个月
3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5,409.60	12个月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5,409.60	12个月
5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7	5,684.91	12个月
6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7	20,078.31	12个月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367	6,602.61	12个月
合 计		11,179	53,994.57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SER HOLDINGS（HK）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注册股本：11,000股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凯撒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凯撒股份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2、陈保华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1121****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人民路97号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708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屹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南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涉专项审批）。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正街（政府大楼）4层11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及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6、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1层15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7、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公司141,440,000股，占50.84%。凯撒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11,180,000股，认购后直接持有公司39.13%的股份，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
项目协办人：张丽英
项目组成员：刘晓杰、郑渊、石康桥、于乐、吴晶、柳天云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25、87902573
传　　真：0571-87901974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6267-696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马桂琴、徐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四）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8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以及股份限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1,440,000	50.84	境外法人	141,440,000
2	志凯有限公司	60,320,000	21.68	境外法人	60,320,000
3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4,160,000	1.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朱莉萍	2,030,000	0.73	境内自然人	
5	沈毅	1,500,000	0.54	境内自然人	
6	李萍生	1,412,800	0.51	境内自然人	
7	池毓州	1,215,373	0.44	境内自然人	
8	武汉信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240	0.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孙磊	960,262	0.35	境内自然人	
10	郑君	811,022	0.29	境内自然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以及股份限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620,000	39.13	境外法人	152,620,000
2	志凯有限公司	60,320,000	15.47	境外法人	60,320,000
3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70,000	10.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70,00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70,000	3.51	其他	13,670,000
5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70,000	3.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0,000
6	陈保华	11,200,000	2.87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7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2.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0,000
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2.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0,000
9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2,517,100	0.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朱莉萍	2,030,000	0.52	境内自然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前比例（%）	变动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75,740,000	75,740,000	19.4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00,000	11,200,000	2.87
	5、境外法人持股	201,760,000	72.52	11,180,000	212,940,000	54.6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其他			13,670,000	13,670,000	3.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760,000	75.52	111,790,000	313,550,000	8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76,440,000	27.48	-	76,440,000	1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440,000	27.48	-	76,440,000	19.6
股份总数		278,200,000	100	111,790,000	389,99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2013年3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43,676,458.11元，假设不考虑期后净利润增加及现金分红等情况，预计发行后的净资产1,564,094,092.41元，增长49.86%。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5.00%，预计增发后资产负债率为10.53%，下降4.47个百分点。

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投的国内销售网络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完成自营店销售网络对国内主要战略城市和重点城市的全面覆盖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初步形成以战略城市为辐射中心的品牌辐射网络，其对周边重点城市的辐射效应将逐渐显现，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将得到增强。同时配合本次募投的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将形成对大中华区域的品牌辐射力和渗透力。

本次募投的香港运营及设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迅速增强凯撒品牌的设计实力和美誉度，全面提升公司国际业务运营能力，为公司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凯撒集团持有公司的39.13%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50%股份；志凯公司持有公司15.47%的股份，其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间接持有公司54.6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后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及每股收益（摊薄）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2年12月31日 发行后	2013年3月31日 发行前	2013年3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74	3.39	3.75
每股收益（元）	0.13	0.1	0.06	0.04

注：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3.31/2013年一季度	2012.12.31/2012年度	2011.12.31/2011年度	2010.12.31/2010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5	4.14	4.92	14.50
速动比率（倍）	2.02	1.97	2.87	1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12	23.88	20.13	9.86
合并资产负债率（%）	15	15.02	14.00	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8	14.02	212.05	169.54
每股净资产（元）	4.88	4.90	4.56	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5.29	4.96	5.91
存货周转率（次）	0.20	0.71	0.70	1.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45	0.40	0.5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10	-0.18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3	-1.04	2.81
基本每股收益	0.060	0.174	0.268	0.339
稀释每股收益	0.060	0.174	0.268	0.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8	0.167	0.259	0.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058	0.167	0.259	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4.05	6.46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3.89	6.25	10.89
综合毛利率（%）	52.81	51.70	56.72	48.8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金额	2013年3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资产	72,325.70	58.91%	72,474.87	58.71%
非流动资产	50,454.33	41.09%	50,994.51	41.29%
资产总额	122,780.03	100.00%	123,469.38	100.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资产	78,263.67	68.95%	74,906.28	79.58%
非流动资产	35,236.95	31.05%	19,224.20	20.42%
资产总额	113,500.62	100.00%	94,130.48	100.00%

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55,783.7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的不断投入使用，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并加快了销售网络建设，进而取得了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逐步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58%、68.95%、58.71%、58.91%，呈下降趋势；相应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则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首发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商誉等非流动资产项目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金额	2013年3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负债	17,429.60	94.66%	17,486.07	94.30%
非流动负债	982.78	5.34%	1,057.54	5.70%
负债合计	18,412.38	100.00%	18,543.61	100.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负债	15,692.04	98.74%	5,148.27	99.67%
非流动负债	200	1.26%	17.15	0.33%
负债合计	15,892.04	100.00%	5,16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有所波动：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10,726.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销售网络建设加快、销售规模扩张，相应的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以及应付商铺购买款随之增加；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2,651.57万元，主要是本年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013年一季度末较2012年末余额变化不大。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15	4.14	4.92	14.50
速动比率（倍）	2.02	1.97	2.87	1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12	23.88	20.13	9.86
合并资产负债率（%）	15.00	15.02	14.00	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8	14.02	212.05	169.54
每股净资产（元）	4.88	4.90	4.56	8.31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已结合了未来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财务结构、实际举债能力、财务成本与抗风险能力、一贯的经营方针、股东回报、未来净现金等众多因素，对公司的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0年度公司发行上市，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货币资金转化为非流动资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正常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的贷款利息，不存在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在经营活动中，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以提高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和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均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①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80.11	53,165.01	41,508.75	37,556.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26.99	52,973.41	41,339.56	37,410.5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53.12	191.60	169.19	145.7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7%	99.64%	99.59%	99.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7.92	57,439.26	48,368.31	37,993.99
营业收入	15,880.11	53,165.01	41,508.75	37,556.33
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04%	108.04%	116.53%	101.17%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逐渐增长态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00%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在2010年度和2011年度出现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不断扩大的销售网络增加了备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快，随着公司新开门店陆续进入正常营业期间，公司的存货变现速度有望逐渐加快。随着公司有力的控制了存货和应收款项的规模，201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开始扭负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所需要的现金主要来自于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分配股利、利润等，2010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6,618.00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为11,179万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8月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841A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9,945,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28,065.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17,634.30元。该笔资金已于2013年8月8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	47,040	47,040
2	增资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965	6,965
	其中：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网络建设	2,643	2,643
	香港运营及设计中心建设	4,322	4,322
合计		54,005	54,005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54,005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的"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拟在战略城市通过购置的方式设立综合自营店8至10家，总营业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在重点城市通过租赁的方式设立综合自营店45至50家，总营业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以满足发行人发展国内销售网络的需求。

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发行人在自营店的建设上精益求精，每一家综合自营店的工程实施从选址、购置和租赁营业用房、装修工程到开店试业，建设时间基本控制在12个月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在24个月内完成。具体安排如下表：

	前12个月开店数	后12个月开店数
购置综合自营店	3	6
租赁综合自营店	25	23
合计	28	29

这一建设规划是在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建设效率，部分城市中的项目建设难度，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外部环境变化后作出的较为合理计划。

此外，通常自营店从正式营业后需要经过一段较长的培育期之后才能进入较为稳定的成熟期。发行人基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培育的能力，已可成功的将每一家自营店预定的培育期控制在10至12个月。因此综合考虑店铺的培育期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预计第1年的综合达产率将达到正常运营年份的80%，第2年将达到95%，第3年将达到100%。

③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①项目的可行性

A. 服装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不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以及Euromonitor的推测，国内服装行业的市场容量在2010年达到了9,053亿元的水平，且今后可以保持以10%-14%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3年，将达到13,366亿元的水平。

B.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服装企业大力发展渠道建设

根据《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销售渠道建设属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之一，并明确了"推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科学设计规划销售渠道，大力发展品牌连锁店、专卖店、专业店、电子商务等符合现代流通发展趋势的新型终端模式，建立多层次的品牌销售渠道"的指导精神。本项目不仅顺应了这一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未来价值增长高地，取得竞争先机。

C.发行人成熟的综合管理经验

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就着手实施自营店销售网络发展计划，以前次募投为契机，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自营店经营管理模式。发行人建立了涵盖从选址、到取得房产或完成租赁、人员招募和培训，再到店铺培育期的建设要点和工作方略，店铺发展期的流程优化和管理升级直至店铺成熟期的品牌影响力方针和扩张方法。基于对自营店的成熟管理经验，发行人前次的自营店销售网络已经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率方面均为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提供越来越重要的支持。

②项目的必要性

A.品牌建设战略的必然选择

自营店销售网络是公司向消费者提供品牌价值和提供差异化服务的重要平台，对于其实施品牌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通过开设设施完善的自营店，搭建了进行"体验式营销"的平台。自营店的店内布局和设计以消费者的感受为核心，从生活与情境出发，通过大面积的消费区域、精心设计的货品展示以及轻松惬意的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提供了独特感官体验，并在建立思维认同的同时创造了消费欲望，最终为产品找到了新的生存价值与空间。

自营店的建设在树立高端品牌形象的同时也为其他销售模式的发展提供了示范效应。公司通过品位典雅的自营店装修风格、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流程、现代化的高效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凯撒"品牌的高品质服装集中体现了公司在形象、品牌、管理、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这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和发展经销商网络建立了强大的示范效应。

B.销售网络建设战略的必然选择

公司自2008年开始建设自营店销售网络，以企业上市为契机，通过不断摸索和总结，逐渐形成了清晰的自营店销售模式战略目标，加快形成自营店对战略城市的全面覆盖，在深耕战略城市的基础上实现对周边重点城市的品牌辐射；在重点城市逐步建立完善的自营店销售网络，形成依托战略城市带动周边重点城市快速发展的销售网络格局。

C.提高渠道管理效益的必然选择

较之于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商场销售模式，公司对自营店的布局和管理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城市的核心商圈和具有潜力的城市新区日益成为稀缺资源的背景下，在这些位置直接布局自营店可更加直接的实现企业对销售网络布局中的关键节点的战略意图，加强执行的效率。

自营店模式下公司对人员的管控更加便利。通过自营店平台，公司可更为高效的贯彻企业的文化和制度，执行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意图，整体上降低了战略执行的管理成本。

此外，实践中，自营店可作为管理创新和尝试的"实验田"，为公司推行升级的VIP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流程调整、货品管理体系的改进都可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尝试。

D.提升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为体现"凯撒"在品牌定位上的优势，其对销售终端的店面装修，购物环境，客户服务设施均有较高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践经验，通常在店面面积达到400至500平方米的水平时，才能较好的满足上述硬件要求，使经营达到较高的平效水平。但经销商往往出于成本考虑，在装修和店面租赁上不愿进行持续的大规模投入，而商场专柜本身面积十分有限，因此，在自营店模式下才能提供展示"凯撒"高端品牌优势。

男女装并重和完整的产品线是公司在产品层面的重要竞争优势。然而商场模式通常将男女装分在不同楼层；经销商模式下，受限于面积也在往往难以对产品线进行充分的展示。通过建设综合自营店，可为男女装、皮装以及配饰提供足够的展示空间，充分发挥产品间相互的协同效应，使得进店的消费者可以在消费的过程中全面体验公司的产品特性，并聚合品牌对家庭责任的价值追求，将个人的独立消费行为拓展成为家人提供高品质生活条件的家庭责任实践。

综上，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基本覆盖国内重要的商业发达城市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自营店销售网络体系，使公司在销售网络布局上更加合理，品牌影响力的覆盖上更加完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也是切实可行的。

2、增资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2008年公司为开拓港澳地区与国际市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外销业务和部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业务，经营与管理香港自营店，开展与服装业务相关的贸易活动项目。本次拟向香港公司增资6,965万元，将具体用于以下两个子项目：

①香港运营及设计中心建设

本子项目拟在香港建设面积